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有关于公司参股的赛领基金持有商汤科技股份的有关传闻。根据网上公开信息显示，赛领基金确实持有商汤科技少量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赛领基金的出资额为 25,349.65 万元，持股比例 4.44%，持股比例较低。关于商汤科技的传闻对公司影响微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情形。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有关于公司参股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持有商汤科技股份的有关传闻。根据网上公开信息显示，赛领基金确实持有商汤科技少量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赛领基金的出资额为 25,349.65 万元，持股比例 4.44%，持股比例较低。关于商汤科技的传闻对公司影响微小。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承诺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市盈率为 268.93，市净率为 1.54。公司所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市盈率为 17.78，市净率为 1.27（以上数据来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参股的赛领基金所投商汤科技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无直接关联性，公司仅持有赛领基金 4.44% 股权，持股比例较低。关于商汤科技的传闻对公司影响微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